

(京)新登字 2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理财决策理论和实务/沈小凤,杨庆英主编.

—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5.12

ISBN 7-5638-0514-1

I. 公… II. ①沈… ②杨… III.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351 号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天津武清振兴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15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4000

定价:19.80 元

前 言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已进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阶段。在新的体制下,各个企业面临的将是一个复杂多变、竞争激烈的环境,竞争将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机制。在竞争中,企业必然遇到各种决策问题,特别是作为企业管理决策重要组成部分的财务决策问题。决策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在竞争中所处的地位。为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为培养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高层次财务人才,为提高我国企业财务决策水平,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在深入研究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宏观发展的形势,以及我国企业财务决策实务中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行之有效的现代财务决策方法的基础上编写的。书中比较详细地说明了企业筹资决策、投资决策的基本方法,并对一些特殊的财务决策问题,如企业兼并、收购决策问题作了研究。本书可作为会计、审计、财政、税收、金融、企业管理等经济专业的教学参考书,并可作为各类企业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财务经理人员的专业指导用书。

本书共分九章,其中第一章、第九章由杨庆英、桑爱民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由陈英姝编写;第三章、第七章由张晓峰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由杨薇编写;第六章由沈小凤编写。全书由沈小凤、杨庆英总纂、修订和定稿。

本书因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及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股票发行与上市决策	(1)
第一节 股票概述.....	(1)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10)
第三节 股票发行决策	(25)
第四节 股票上市决策	(32)
第五节 股票发行实例	(36)
第二章 银行贷款决策	(40)
第一节 银行贷款概述	(40)
第二节 银行贷款实务操作	(46)
第三节 银行贷款决策.....	(150)
第三章 企业债券发行决策	(168)
第一节 企业债券概述.....	(168)
第二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	(176)
第三节 企业债券发行决策.....	(186)
第四节 企业债券发行决策实例.....	(196)
第四章 融资租赁决策	(199)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199)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程序和租金的计算.....	(208)
第三节 融资租赁决策.....	(236)
第五章 应收帐款决策	(253)
第一节 应收帐款概述.....	(253)
第二节 应收帐款管理决策.....	(258)

第三节	应收帐款管理的评价·····	(283)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	(286)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概述·····	(286)
第二节	项目投资测算及资金筹措·····	(291)
第三节	项目财务测算·····	(314)
第四节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	(322)
第五节	项目经济评价·····	(348)
第六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实例·····	(360)
第七章	证券投资决策·····	(366)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366)
第二节	证券投资风险与报酬·····	(371)
第三节	证券投资价值的确认·····	(39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决策·····	(397)
第八章	股利决策·····	(432)
第一节	企业利润的实现和分配·····	(43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股利决策·····	(436)
第九章	企业兼并收购决策·····	(455)
第一节	企业兼并、收购的概念及特点·····	(455)
第二节	企业兼并决策·····	(461)
第三节	企业收购决策·····	(479)
第四节	企业兼并、收购财务决策实例·····	(497)

第一章 股票发行与上市决策

第一节 股票概述

一、股票的基本概念

(一)股票的概念

股票是有价证券的一种主要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是股份有限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而公开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

(二)股票的特点

1. 投资风险较大。股票一经购买,就不能退还本金。股票购买者能否获得预期利益,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而且公司破产清偿时,股东的清偿权在公司的债务清偿中排在最后的位置,即公司剩余财产首先清偿债权人,然后才是股东。因此,股票的风险是很明显的,但是高风险的同时往往伴随高收益。

2. 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股票持有人虽不能退股,但随时可在股票市场上将股票转让,或者作为抵押品。这使股票具有较高的流动性。

3. 价格波动大。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像商品一样,有自己的市场价格,并且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处于不断的波动之中。影响股票市场价格的因素除公司的经营状况外,还有许多其它因素,如社会经济因素、政治因素、股票投资者心理因素等。

4. 利益的一致性。由于股票一般没有期限、不能退股等特点,使股票投资者与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5. 股票持有者的参与性。股票所有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三)股票的作用

股票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大生产的需要;它们的存在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纵观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没有股票和股份公司的集资方式,资本主义经济在短短几百年取得如此巨大的发展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股票与股份公司并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它们也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有效手段。股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股票是筹集资金的有效手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能够迅速、有效地筹集大量资金。我国现阶段,资金严重短缺,单靠传统的国家投资和银行信贷已越来越显出不足。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兴办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国家财政和银行信贷之外开辟的另一条融通、集聚资金的重要途径。

2. 股票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有效手段。通过发行股票,一方面,可将企业、个人手中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宏观经济建设和企业发展;另一方面,股票的流动性可引导资源向高效率、高利润的部门和企业流动,促进社会生产各部门的均衡发展,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

3. 股票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以发行股票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分离的。公司的所有权在股东手中,股东虽可参加股东大会,决策公司重大事宜,但他们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公司的管理权在董事会和经理手中,他们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实行科学的管理。这样,企业经营机制才真正实现了企业是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国家只对企业依法管理和监督,不对其进行直接的行政干预。同时,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定期公布财务状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

司股票的价格、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关系极大。

4. 股票是吸引外资的重要途径。随着投资国际化的发展,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来引进外资已成为各国普遍采用的形式。在我国,利用股票吸引外资已取得了一定成就,如我国已发行了供外国投资者购买的 B 种股票和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四)股票与债券的异同

股票与债券对于发行者来说,都是筹集资金的手段。股票和债券同属有价证券,二者共处于证券市场统一体中,都能转让、交易。但它们之间有明显区别:

1. 所有权和债权的区别。股票是一种所有权证书,代表持有者对企业的股份权;债券是一种债务凭证,仅仅表示企业向投资者借款的数额,不拥有企业的所有权,投资者无权过问企业经营情况。

2. 发行人的区别。股票只有股份公司才能申请发行,而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公司、银行等企事业单位则可以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发行债券。

3. 筹集资金性质的区别。股票筹资属自有资金,不需偿还,因而具有使用上的稳定性;债券筹集的资金属外部资金,到期要还本付息。

4. 期限的区别。股票只有发行日,没有到期日,是永久性投资,只能转让,不能退股;债券则是有期限的。

5. 记名的区别。股票以记名方式发行,可以挂失,转让时要办理过户手续;债券一般以不记名方式发行,不挂失,遗失不补。

6. 破产清偿顺序的区别。当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偿时,对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债券持有者先于股东。

二、股票的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可以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不同类型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东地位和股东权利各不相同。

(一)按股票所代表的股东权利的不同进行分类

根据承担风险和享有权益的大小,可以分为普通股股票、优先股股票、表决权股票、无表决权股票。

1. 普通股。它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标准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的一种股份。它构成公司资本的主体和基础。普通股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没有固定权利,股利的高低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因而普通股是一种收益较高、风险较大的股票。普通股股票一般在设立公司时发行。

普通股股东主要享有以下三种权利:

(1)投票权。普通股股东有出席公司每年或每半年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权利。对公司的重大问题有表决权,有权选举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一定的发言权。

(2)公司盈余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它是普通股股东经济利益的直接体现。盈余分配权是指普通股股东,经董事会决定后有从经营净利润中分取股息和红利的权利。剩余财产分配权是指在公司解散清算时,有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

(3)优先认股权。普通股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和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因此,公司在增发新股时,普通股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新股,以保持他们在公司股份中所占的比例;也能使原有股东持有股票的价值不致因发行新股而降低。

普通股筹资的利弊分析如下:

(1)利用普通股筹资的优点是:①发行普通股筹措的资本是永久性资本,是公司最稳定的资金来源,无到期日,不需归还,在公司经营期内能自行安排使用。②用普通股筹集的资本是主权资本,是公司最基本的资金来源,它反映了公司的实力,可作为其它方式筹资的基础,尤其是可以提高公司的信誉,为债权人提供保障,增强公司的举债能力。③公司没有支付普通股股息的法定义务,因而无固定负担。分配股利可视公司经营、盈利及企业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确定,有利

则分,无利不分,利多多分,利少少分。为求得公司发展,有时即使有利,也可暂时不分,以避免由于销售或盈余波动而给公司带来冲击。

④由于预期收益较高,用普通股筹资容易吸收资金,尤其是向社会公众发行小面额股票时,筹资速度快,取得资金的数额也较大。

(2)利用普通股筹措资金的缺点是:①普通股的资金成本较高。这是由于投资人投资于普通股的风险大,所要求的投资报酬率也较高;普通股股利应用税后利润支付,无抵税作用;公开发行人股票需要申报、承购等一系列工作,发行成本高于其它证券。②普通股的增加发行会使股权分散,股价下跌,新股东坐享收益,获得原有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和支配权以及对公司累积盈余的分享权,损害老股东利益。③公开发行人股票要向社会公布包括公司的投资计划、财务状况等在内的一系列重要信息,不利于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特别是容易被竞争对手了解自己的行动计划,从而采取针对性措施与公司竞争。

2. 优先股。它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其之所以被称作优先股,是在两个方面较之普通股具有优先权,即股息分配优先和剩余财产分配优先。

优先股既可以在公司设立时发行,也可以在公司增资时发行。优先股具有以下特征,即:优先股股票在发行时就规定了固定的股息率,公司只要取得收益就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支付股息,不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高低的影响;当股份公司解散或破产清算时,优先股股东有比普通股股东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公司经营参与权,只有在优先股股票所保障的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优先股才有相应的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但优先股股票附有赎回条款时,发行公司有赎回股票的权利。可见,优先股股票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征的混合性证券。

根据优先股股票所包含的权利的差别,优先股可作以下分类:

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累积优先股是指在公司经营状况欠佳时,可以把未发或未发足的股息累积起来,待公司经营状况好转

时再补发未付的累积股息。非累积优先股是指股息发放只限于当年度,对于未发或未发足的股息部分以后亦不再补发。

可转换优先股和非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具体条件须在股份公司的有关章程内作明确规定。非转换优先股是指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不能转换成普通股的优先股。

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参加优先股是指优先股除可以按约定股息率取得股息外,在公司经营利润增多的情况下,还可和普通股一样参加公司盈利的分配,获得额外的股息。参加优先股根据参与分配形式的不同又可分为全部参加优先股和部分参加优先股。非参加优先股是指无论公司经营利润有多高,都只能按约定的股息率领取股息,而无权参与额外股息的分配。

可调整优先股和非调整优先股。可调整优先股是指股息率不固定,而是定期随其它证券或存款利率的变动情况或公司盈利状况进行调整的优先股。非调整优先股是指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变动股息率的优先股。

优先股筹资的利弊分析如下:

(1)利用优先股筹资的优点是:①优先股筹集的资本是公司长期权益资本,无到期日,不需偿还本金,是公司获得长久、稳定的资金来源。②通过发行优先股增加股本,可增强企业实力,增强向外举债的能力。③优先股的资金成本固定,在公司盈余较多的情况下,不仅能对普通股盈余起到扩大作用,而且剩余盈余可由普通股股东独享。在公司盈余不足无法支付股息时,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公司破产付息。④优先股股票的发行,一般是在不增加投票权和参与经营的股东人数的情况下筹资的,因而不会导致原有普通股股东对公司的支配、控制能力的下降。

(2)利用优先股筹资的缺点是:①优先股的资金成本虽然低于普通股,但高于债券。②优先股股息固定,如发行数额较大会给公司带

来沉重的负担,又由于优先股在股息分配、资产清算等方面拥有优先权,所以会使普通股股东在企业经营不稳定时的收益受到影响。③优先股一般只对稳健的投资者有吸引力,其发售额不会太多,因此,单靠发行优先股筹资,一般不会筹到公司所需的资金。

3. 表决权股票。它是一种对于特定的股东给予多数表决权的股票。特定股东是指公司的董事和监察人。他们持有的每一股股票往往有多于一股股票的表决权,其比例从一股2权到一股100权不等。

4. 无表决权股票。这种股票持有人的表决权在公司章程中被剥夺或受到限制。无表决权股票在美国比较流行。

(二)按股票是否记名进行分类

按股票是否记名的不同,可将股票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1. 记名股票。指在股票票面上记载股东的姓名,并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中的股票。它不能随意转让其所有权,如果转让,必须办理过户手续,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上,并将受让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票面上。目前我国发行的股票都是记名股票。

2. 无记名股票。指在股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的姓名。一般情况下,无记名股票持有者,凭股票即可行使股东权。股票的转让不以背书、登记为条件,只要股票交付给受让人,股票的转让即告有效。由于无记名股票所有权的特点是必须具体地占有股票本身,因此,股票的制作必须符合极为严格的标准。无记名股票便于转让和流通,但也容易产生弊端。

(三)按股权主体的不同进行分类

我国体改委公布的《股份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公司的股份按股权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国家股是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家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国家股一般为普通股。

法人股是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

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是社会个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外资股是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人民币特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除上述分类外,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也有不同的类型,如 A 股和 B 股。在国外,A 股是指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持有人在一定时期内只享有收益分配权,无投票权;B 股则是向公司创办人发行的股票,持有人在一定时期内只有投票权,在公司达到一定的获利能力或盈利水平时才有收益分配权。在我国,则按境内、外投资人的不同,把股票分为 A 股和 B 股。A 种股票是指向国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又称为人民币股票;B 种股票是指专门供外国投资者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折合的外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也称人民币特种股票。另外,1993 年,我国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香港发行和上市的股票,称之为 H 股。

三、股票价值与价格

(一)股票价值

股票本身并无价值,它仅仅是用以证明股东具有的公司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凭证。但持有股票者又有获取公司收益的权利,即股票能给持有人带来股息和红利,因此,股票就有了价值。股票的价值是指用货币衡量的作为获利手段的价值。股票价值一般有四种表现形式:

1. 票面价值。指股票票面所载明的价值,又称为面值。股票的票面价值是以股为单位,用每股的资本数额表示。它表明投资者投入资本的价值,或投资者投资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票面价值可用来作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

2. 帐面价值,又称净值。指股票所包含的实际资产的价值。通常用每股净值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净值} = \frac{\text{资产净值总数}}{\text{发行股票的股数}}$$

计算普通股的帐面价值,需要将上市公司的资产帐面净值减去流通在外的优先股的总面值,再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股数来除其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净值} = \frac{(\text{公司资产帐面净值} - \text{优先股面值})}{\text{普通股总股数}}$$

公式中资产净值是公司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的差额。在数额上等于股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之和。

3. 清算价值。指公司在清算时,每股所代表的实际价值。由于在清算时,企业资产的变现数额往往小于帐面价值,所以清算价值一般小于帐面价值。

4. 市场价值。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具有的价值。由于股票的市场价值在交易中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动,所以市场价值是一个经常变动的数值。

(二) 股票价格

股票价格是股票市场价值的集中表现,它可分为发行价格和交易价格。

1. 发行价格。它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市场上发行股票时所确定的价格。由于股票的发行方式一般有面额发行、时价发行和中间价发行三种,而在不同的发行方式下,发行的价格又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在采用面值发行时,发行价格应等于股票面值。这种发行方式一般适用于原有股东认购新股。时价发行是指按股票市场上实际买卖价格为基础确定的新股发行价格,一般也叫溢价发行。由于发行价格高于面值,有的甚至高出几倍或十几倍,公司发行较少的股份就能得到较多的资本,所以资金成本较低。中间价发行是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的市场价格,在票面价值与市场价格之间确定一个发行价格出售新股票。中间价一般为市价的 50%~80%。发行价格一经确

定,在同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只要发行条件不变,发行价格就不能改变。股票一般不允许以低于票面价值的价格折价发行。

2. 交易价格。它是指股票在股票交易市场上流通转让的价格。股票交易目的是完成股票交易过程,实现股票所有权的让渡。因此,交易价格是不确定的,一般由当事人“随行就市”,即股票持有人按自己的意愿,根据股市的发展变化情况,独立地决定股票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高低对公司资本数额不产生影响。

在股票市场上,投资者将资金投资于股票的主要目的是参与公司收益的分配。因此,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收益情况及公司股利的分配政策。由于投资者将资金存放在银行也能获取收益,而且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小,所以只有在投资于股票的预期收益大于银行利率时,投资者才能将资金投入购买股票。这样,股票的预期收益和银行利率就成为确定股票交易价格的基本依据。确定交易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预期股票收益(股息、红利)}}{\text{银行存款利息率}}$$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方式

(一)股票发行的种类

1. 募集设立公开发行。发起人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形态设立新公司时,发起人认股数不足设立规定,须向社会不特定的投资大众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公司资本,这种类型的股票发行就称为募集设立公开发行。在募集设立公开发行中,发起人不能将全部公司注册资本以向社会非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必须是将公司股份的一部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筹措。

2. 募集新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均有必要向社会

发行新股票：

(1)追加资本。当外部对股份公司或服务需求增加或内部进行结构调整时，公司须及时追加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或调整资本存量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在公积不足、银行贷款受限制的情况下，股份公司即需用股票方式筹集资本。

(2)清偿债务。为保持公司资本与债务的适当比例，公司可增发股票，增加资本金，以偿还银行贷款或公司债。

(3)满足股票上市基准。证券交易所一般对上市公司的资本额下限有所限制，若要使公司股票上市，就必须筹足最低限度资本金。

3. 资本公积转增资发行。这是指股份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将公积金的一部分作为新发行的股份转入资本科目，然后发行与之对等数额的股票。

4. 转换股票的转换发行。持有转换股票的股东可以行使转换权，得到公司承诺后，公司发行新股票给股东，收回并注销原股票。

5. 转股公司债的转换发行。转股公司债持有者行使转换请求权，并得到公司承诺后，公司发行新股票给转股请求者，收回并注销原转股公司债。

6. 股票分割发行。公司将已发行的股票加以细分，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虽有所变动，但持有的比例不变，然后公司根据股票分割的比例发行新的股票，换回原来的股票。

7. 股票派息发行。当公司不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东的红利，而是以相当数额的股份作为红利分给股东时，相应发行新股票。

8. 公司的合并发行。合并可分为新设合并和吸收合并两种。在前一种情况下，新公司要注销原有公司的股票，同时发行与之相应的新股票。在后一种情况下，存续公司要注销被吸收公司的原股票，同时发行与之相应的股票。

(二)股票发行的方式

1. 发行公司自办发行。由股份有限公司或发起人自己承担发行风险,并自行办理股票发行手续的股票发行方式称为发行公司自办发行。其特点是在发行公司证券承销机构的协助下,以私下接洽方式直接将股票出售给单位或个人投资者。自办发行一旦出现应募不足,发起人必须将不足部分全部自行认购。其优点是可以节省付给证券承销机构的承销费用,降低股票发行成本。缺点是股权过于集中,往往由少数投资大户控制,并且由于缺少证券承销机构的具体指导,往往把握不住最佳销售时机。另外,公司需要自己办理发行手续和自己推销,牵扯精力较多,时间往往拖得较长。

2. 委托股票承销机构发行。这种股票发行方式是指股份公司不直接办理发行手续,而将股票委托一家或几家股票承销机构代理发行或承购包销。具体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方式:

(1) 代销。即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股票发行风险,但只将股票公开销售事务委托证券行销商办理。在这种情况下,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只是作为股票发行人的代理机构,尽可能地销售股票,并收取手续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不承担任何风险。股份公司刚设立时,往往企业声誉尚未建立起来,对市场也不太熟悉,一般不宜采用自办发行方式推销股票,通常是委托熟悉股票市场的证券公司代理发行。

(2) 助销。即证券承销商与股票发行人签订公司募集的承销合同,保证当股票不能全部承销出去时,未出售的部分,将由证券公司全部发行。证券公司承担部分风险,这对于股票发行人而言是有利的,转移了部分风险。

(3) 包销。即证券公司先以自己的名义,买下股票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再于适当的时机将所购股票全部卖出,转售给公众。在这一过程中,证券公司一般先以略低的价格从股票发行人手中买进股票,然后以较高的价格再向投资者卖出,卖价与买价的差额即为证券公司的包销利润。采用包销方式发行股票,股票发行人能及时获得资金,而且风险全部由承销机构承担。不利的方面是发行价格可能被压低,

而且承销机构要求得到的佣金较高,因此发行公司的发行成本较高。

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可以是一家公司独揽发行业务,也可以是几家证券公司组成承销团共同承担发行业务。一般来说,巨额股票的发行都采用承销团承销方式。《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须由证券承销商分别采取包销、助销、代销等方式发售。承销数量超过3 000万元的,应有不少于3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承销数量超过5 000万元的,应有不少于5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承销团中的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应不超过50%,具体比例由总承销商与各分承销商商定。

二、有关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规定

(一)股票发行的资格与条件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股票发行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与条件。根据《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已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一规定,一方面排除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它类型企业发行股票的资格;另一方面又指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也只有一部分具有发行股票的资格,如公司章程规定采用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便无资格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分为设立发行(即经批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设立公司)以及增资发行(即已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充资本而发行股票)两种情况,两者均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的是保证投资确实用于社会所需要的生产领域。
2. 其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3.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